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 [2007] 11-4 号

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姜辉、包敬欣、邹艳冬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辽华律股字 [2007] 11-1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华律股字 [2007] 11-2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辽华律股字 [2007] 11-3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他项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0711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大重集团将超出注册资本 4486 万元转入长期借款的资产处置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1 条（1））。

（一）就大重铸钢的设立和股东出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管理档案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等文件，确认以下事实：

1、大重铸钢的前身为大重集团重型铸钢厂（以下简称“重型铸钢厂”），系大重集团下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1999年6月，大重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型铸钢厂改制的决议》，决议以大重集团为投资主体，将原所属营业登记分支机构重型铸钢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即“大重铸钢”），并明确以长期投资方式向大重铸钢投资4,760万元，注册资本4,760万元。

2、根据大重集团于1999年6月签署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大重铸钢章程记载，大重铸钢的注册资本为4,760万元，股东出资额为4,760万元。

3、1999年7月7日，大连华夏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大华内变字第085A号《年检（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集团以实物方式向大重铸钢出资，大重铸钢实收资本为4,760万元。

4、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50005号《专项复核报告》，大重铸钢设立时，以1998年12月31日为验资基准日，重型铸钢厂实际占用的净资产为9,246万元，大重集团以其中的4,760万元作为投入大重铸钢的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4,486万元转入长期应付款—大重集团。

（二）就大重集团将超出注册资本的4,486万元转入长期负债的资产处置方式，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等事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大重铸钢系大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重集团董事会《关于重型铸钢厂改制的决议》以及大重铸钢的章程等文件均表明：大重集团向大重铸钢的出资额和注册资本均为4,760万元，其规定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内容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大重铸钢设立时，由于资产不宜拆分，大重集团将重型铸钢厂实际占用的净资产全部投入了大重铸钢。但考虑到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的投资规模等方面因素，经大重集团董事会决议，确定对大重铸钢的投资额为4,760万元，从而形成股东投入资产与股东投资之间的差额4,486万元，该差额转入对大重集团的负债，这是在当时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处置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大重集团以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进行出资，请保荐人和律师说明该等出资行为是否成立。如成立，请说明 2006 年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置出时应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如何定价。请说明公司按账面值置换出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手续是否影响公司的合法设立并存续，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1 条（2））。

（一）本所律师认为，大重铸钢成立时，大重集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大重铸钢使用，其出资行为成立，但存在瑕疵，理由如下：

1、大重铸钢成立时账面的土地使用权，是大重集团依据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08 号）、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账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3 号）的文件规定，按经有关部门确认、批复后的价值（基准价格的 50%）入账，并计入固定资产的。由于该宗土地当时系由重型铸钢厂占有和使用，故重型铸钢厂改制时，大重集团将该项账面土地使用权价值随地上房屋建筑物一并转入了大重铸钢固定资产，由大重铸钢继续以原划拨方式无偿使用。账务处理上亦按财工字[1995]108 号规定，在固定资产中单独反映，不计提折旧。

2、大重集团将其账面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投入大重铸钢，其实质是由大重铸钢延续了其按照国家财政部门关于清产核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入账处理方式，且在事实上已将该宗土地交付大重铸钢继续以原划拨方式无偿使用，故大重集团的出资行为成立。

3、根据 1998 年 2 月 24 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其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大重铸钢成立时系国有独资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但大重铸钢成立后，大重集团未能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其出资行为存在瑕疵。

（二）2006 年大重集团将土地使用权置出的作价问题

2006 年 11 月，大重集团以货币置换大重铸钢账面上的土地使用权，是按大重铸钢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3409 万元来定价的。该定价考虑了以下几方面的

因素:

1、该土地使用权投入大重铸钢的背景和作价依据。该项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国家清产核资时关于划拨土地入账的规定，按照 1995 年清产核资时评估价的一半入账的。1999 年大重铸钢成立时，该项土地使用权维持了原账务处理方式，按照账面价值直接计入大重铸钢的账面资产。

2、该宗土地的取得方式和权属关系。在 1999 年大重铸钢成立时，大重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投入到大重铸钢，但一直没有将该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大重铸钢名下，大重铸钢并未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且该宗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其增值收益依法不属于大重铸钢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大重集团以与账面价值等额的货币资产置出于大重铸钢的账面土地使用权，充分考虑了该项土地使用权投入大重铸钢的背景、作价及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权属关系等因素，而且本次大重集团以货币置换大重铸钢土地使用权仅是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因此，该定价是公允的。

(三) 本所律师认为，大重集团将账面划拨土地使用权投入大重铸钢，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其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由于该等行为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大重集团已进行了弥补和纠正，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故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并存续，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大重集团已按大重铸钢章程的规定的的方式和数额将其出资交付大重铸钢，大重铸钢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股东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亦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撤销公司登记或责令关闭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2、该项土地使用权虽未办理过户手续，但系由大重铸钢继续按原有划拨方式无偿使用，并未给大重铸钢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大重铸钢是大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故大重集团出资行为的瑕疵亦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重铸钢设立以来，并未发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诉至法院的情形，因此股东出资行为的瑕疵并未实际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3、大重集团对大重铸钢出资行为的瑕疵并未造成不良法律后果，且 2006 年大重集团以等额货币将大重铸钢账面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置出，已对大重铸钢设

立时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故股东出资行为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2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重集团，大重集团母公司为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成立于2001年12月，根据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经发[2001]391号文件及重工·起重集团章程的规定，重工·起重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为出资人。

2004年8月9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辽委【2004】21号）批准组建大连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即原大连市经济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承担的指导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职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承担的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能，划入大连市国资委，市政府授权大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据该文件，大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相关部门职能调整的意见》（大编发【2004】70号文件），具体明确大连市国资委的各项职能。根据大连市国资委2007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市国资委于2004年9月30日成立，自大连市国资委成立之日起，大连市29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列入大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范围，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大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其中包括重工·起重集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工·起重集团出资人由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变更为大连市国资委，是由于大连市国资委成立后政府部门职能划分所致，虽然距今不足三年，但无论大连市经济委员会还是大连市国资委，都是经过授权代表大连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是大连市政府的职能部门，因此重工·起重集团出资人实质并未发生变更，故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公司、保荐人和律师说明公司大量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以及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3条）。

发行人虽然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或执行国家定价,并已采取了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来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逐步减少。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其独立运作能力。现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 关联销售情况

1、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中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铸钢件、电站铸钢件、风电铸铁件产品。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1%、16.99%、24.91%、27.05%,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1) 机械铸钢件的关联销售。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站铸钢件和船用铸钢件,向关联方销售的机械铸钢件已经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都不依赖于机械铸钢件的关联销售,且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其独立运作能力。

(2) 电站铸钢件的关联销售。发行人独立拥有海外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取得外贸经营权,故向海外客户销售电站铸钢件系通过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国贸”)进行。发行人取得外贸经营权后,将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此类关联交易将不会持续进行,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3) 风电铸铁件的关联销售。由于国内风电铸铁件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发行人风电铸铁件产能的扩大以及发行人风电铸件产品的市场认同度提高,发行人风电铸铁件产品向非关联客户的销售量将越来越大,相应该类产品的关联交易比例将随之降低。故风电铸铁件的关联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2、为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

发行人现有厂区与关联方重工·起重集团和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锐”)属同一生产区域,因三方共用锅炉房和用水管线,暖气和大井

水由发行人负责提供。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0.69%、0.34%、0.53%。由于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二）关联采购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废钢、液化气作为原材料，并委托关联方进行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该等采购发生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8%、14.84%、15.70%、12.44%。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废钢占向发行人废钢采购总量的比重很小，外部市场废钢的货源充足，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废钢执行市场定价原则，故发行人的废钢采购不依赖于关联方，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2）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采购液化气是为了发挥原材料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为减少关联交易，2007年6月以后发行人将自行采购液化气。该类关联交易以后不会持续，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3）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提供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由于该等加工服务并非发行人生产中的主要工序，且随着发行人生产能力的扩大，发行人加工费（含热处理）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

2、采购综合服务

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属同一生产区域，自 2005 年以来，厂区自来水、用电等由重工·起重集团统一提供。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8%、8.17%、6.45%。

该类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且其实质仅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结算水电费用，即使不通过关联方，发行人亦可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采购水、电，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五、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说明公司的环保设施是否符合环保的有关规定（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4 条）。

（一）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委托了大连市环境保护总公司对其生产和经营的全过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通过对发行人的现场考察以及对环保主管部

门一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的走访，2007年5月，大连市环境保护总公司出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得出企业经营生产活动的环境评估结论。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生污染物为：

（1）大气污染物：包括电炉烟尘、60t落砂机、砂处理及砂输送系统粉尘、40t、200t喷抛联合机粉尘、混砂粉尘、甲醛废气、气刨烟尘、焊接烟尘、液化气燃烧废气。

（2）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固体废弃物：包括电炉冶炼废渣、浇冒口、收集下来的粉尘、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条头、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是混砂机、振动台、造型机、落砂机、砂再生设备、抛丸机、通风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5）危险废弃物：废乳化液

2、上述工业污染防治评估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评估

目前发行人废水经厂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中革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大连市中水水质标准》后回用，通过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验收，目前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连市中水水质标准》，达到回用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评估

经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发行人主要废气产生设备电弧炉的烟尘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监测验收。

（3）噪声治理措施评估

经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发行人车间临近的中革厂区西厂界及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估

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原则为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利用

的出售，其他合法排放。其中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可重新回炉炼钢，废焊条头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电炉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则分别集中收集后，外运排放。危险废弃物送往大连金州金海废物综合利用材料厂进行处理。

3、企业污染状况结论

从企业过去三年的生产运行情况来看，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投入了一定的资金，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不断的更新设备及进行技术改造，从源头处使产生的污染物大幅度削减，同时，在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按期提交排污申请，并及时的缴纳排污费。

4、发行人的环保设施

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为除尘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产尘工序	产尘设备	除尘设备	设计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排气筒 高度(m)
1	冶炼炉	12t/h 电弧炉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400000	1045	25m
		15t/h 电弧炉			1045	
2	冶炼炉	60t/h 电弧炉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600000	1045	25m
		LF 精炼炉			454	
3	落砂	60t/h 落砂机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21780-43560	1440	16m
4	旧砂 输送	皮带 输送系统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21780-43560	1080	18m
5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21780-43560	1080	18m
6	砂再生	砂再生设备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21780-43560	1440	18m
7		砂再生设备	NMB-12 型布袋 除尘器	21780-43560	1440	18m
8	混 砂	20t/h 移动混砂 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9000	2160	车间内 无组织 排放
9		20t/h 移动混砂 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9000		
10		20t/h 固定混砂 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9000		
11		40t/h 移动混砂 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9000		

12		60t/h 移动混砂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00		
13	抛丸	40t/h 抛丸机	LJHF-360III型布袋除尘器	43000	1440	18m
14		200t/h 抛丸机	LJHF-360III型布袋除尘器	87000	1440	18m
15	气刨	气刨机	DXLMC-2400 型布袋除尘器	160000	2160	18m

(三) 2007年6月7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达标情况的函》(大环函[2007]17号),确认发行人在2004-2006三年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近三年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确认。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环保达标,环保设施符合有关的环保规定。

六、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近三年董事和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5条)。

(一) 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大重铸钢成立至2007年2月期间,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是郭永胜、徐永昕、陈历辉、李庆义、姜君东,其中徐永昕于2000年工作调转后,未履行董事职责,故2004年度至2006年度,实际履行职务的董事为郭永胜、陈历辉、李庆义、姜君东四人。

2、2007年2月,由于大重铸钢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国资公司、华成投资两位股东,董事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增加两名董事,分别是宋甲晶、王茂凯。同时根据大重铸钢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振新取代李庆义成为新的职工董事;

3、2007年3月16日,大重铸钢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六名董事基础上,增选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三名独立董事。

(二) 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郭永胜、副总经理陈历辉、周星、张伟善、财务负责人姜君东的任职近三年均未发生变化,其中陈历辉自2005年12月23日起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2005年12月23日，大重铸钢2005年度第四季度董事会会议，增聘查浩、王顺利为副总经理；

3、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除原有高级管理人员外，增聘了夏玉学、付前进两名副总经理，聘任王智宇为董事会秘书。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设立，其增加不应当视为董事的变化。

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公司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三名在近三年中未发生变化。新增加的三名董事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自2004年6月起一直担任大重铸钢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职务；另外两名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内部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虽然发生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对董事会决策的影响而言并非重大，故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系在原有高管人员基础上由五名增加到十名，原有高管人员职位没有发生变动，且作为公司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在近三年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亦未发生变化，而发行人增设董事会秘书亦是为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请提供银发[2004]208号文，请保荐人和律师说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持有大重集团的股权是否符合该文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其他附加条件（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6条）。

(一) 2004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银发【2004】208号），该文件第四部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管理对国有企业债转股形成的股权”一节，提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国建设银行除剥离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及债转股资产外，经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还有约440亿元的债转股资产，属于被动持股，并委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根据经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并由银监会批复的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的资产界面划分的请示，债转股资产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 2004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建议国务院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这部分债转股资产。有关监管部门将对这部分债转股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实施严格监管。”

2004 年 9 月，国务院有关领导对上述请示进行批示。

(二) 2005 年 6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512 号)，明确“对于辖区内的债转股企业，原则上由一级分行与信达公司办理项目档案的交接手续，总行授权相关一级分行作为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分行，依法持有大工商企营字 2102001203506 号《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持有大重集团的股权符合银发[2004]20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其他附加条件。

八、详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其它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发生额中同关联方交易部分的经济内容，并请律师对上述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9 条(5))。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其它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发生额中同关联方交易部分的经济内容如下：

1、其他应收款：

(1) 代垫款及往来款。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之间往来垫付款项。

(2) 转让固定资产。系 200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闲置固定资产(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资产转让”一节)。

2、应付票据：

(1) 购货款。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所发生。该等票据的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1 月 3 日，大重铸钢与大连华锐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由大连华锐向大重铸钢提供废钢、液化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2005 年 1 月 5 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供水、供电协议》，

约定由重工·起重集团向大重铸钢供自来水、供电，根据国家定价，依据大重铸钢实际抄表数量计算费用。

③2005年1月5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由重工·起重集团向大重铸钢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加工费依据重工·起重集团加工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确定。

(2) 大型铸钢件项目预付款。系2004年大型铸钢件项目筹建时，发行人向重工·起重集团预付购买该项目的部分款项：

2004年9月10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委托代建大型铸钢件项目协议》，约定为了提高大重铸钢大型铸钢件生产能力，由大重铸钢委托重工·起重集团代建大型铸钢件项目，预计项目资产总造价约为2亿元，大重铸钢同意向重工·起重集团预先支付8,000万元，以供重工·起重集团准备预定设备，后续付款由重工·起重集团根据自行筹集资金的情况和购建设备的需要书面通知大重铸钢付款。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大重铸钢于2004年、2005年向重工·起重集团开具票据，其合计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和5,100万元。

鉴于双方后期签署协议，确立了大重铸钢以承债方式受让资产的原则，因此重工·起重集团陆续返还了大重铸钢预付的全部代建项目款项。

3、应付帐款

(1) 采购水电、材料、加工费。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大重集团、大连华锐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所发生。

(2) 代垫及往来款项。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华锐国贸的往来垫付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购建固定资产。系发行人根据与重工·起重集团于2006年11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大型铸钢件项目资产（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资产收购”一节）。

(2) 代垫款及往来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华锐国贸发生的往来垫付款项。

(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中的“代垫款及往来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相互垫付款项，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转让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中“购建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中的“采购材料、水电、加工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应付票据中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部分，其签发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鉴于其 2006 年受让资产价值 18,033.39 万元，其产生 2006 年产生收入金额为 10,374.99 万元、毛利为 3,060.9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毛利比例为 20%和 24.89%，对公司影响较大。（1）请发行人、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明确、详细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入大额资产是否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第 10 条（1））。

（一）大型铸钢件项目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设立后，依法持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对集团范围内各成员企业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主体的权利。重工·起重集团对所属成员单位的重大项目实施统一管理，以集团名义上报集团及成员企业的项目文件。

针对大重铸钢铸钢件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市场及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重工·起重集团呈报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大型门式起重机和大型铸钢件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且该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2004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就上述项目下发（发改办工业[2004]2434 号）《复函》，就项目的建设内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对整个集团的产业规划与布局，集团范围内以大型铸钢件为经营范围的只有大重铸钢一家企业，大型铸钢件项目本应归属于大重铸钢，但为了提高项目申办、建设效率，以重工·起重集团名义申报立项并组织建设，建成后即由大重铸钢承接并组织生产。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就大型铸钢件项目的运作事宜签署《意向书》，约定重工·起重集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采购、资金筹措及落实，涉及房屋建设的规划立项均以重工·起重集团名义取得，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双方分批进行资产交接和转让。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署

《资产转让协议书》，对项目转让结算等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大重铸钢受让了该项目资产。

(二)大重铸钢购买的大型铸钢件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大型火电铸钢件、水电铸钢件以及机械铸钢件的生产能力，大型铸钢件项目的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原来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是铸件的生产、加工、销售，2004年至2006年，铸钢件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38%、99.16%、99.65%，2006年大重铸钢受让大型铸钢件项目资产，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大型铸钢件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型铸钢件项目是重工·起重集团为集团单位成员大重铸钢增加生产能力而申报的项目，该项目与大重铸钢的主营业务相同，项目建成后，大重铸钢受让项目资产，增加了大型铸件生产能力，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该资产受让行为未引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因此，发行人符合“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三)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业绩的连续计算，具体原因如下：

1、该资产重组事项没有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也没有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发生任何变化；该资产重组事项只是增加了发行人大型铸钢件产品生产能力，这完全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的产能扩建。

2、根据2004年12月，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意向书》，大型铸钢件项目应归属于大重铸钢的建设项目，但当时重工·起重集团对集团内成员企业项目统一由集团申报，因此该项目由重工·起重集团进行申报，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后，为了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双方约定该项目由重工·起重集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资金筹措及落实；为了大重铸钢大型铸钢件项目投产的运营效率，双方同意，按照项目进展，分期分批将验收的资产交付大重铸钢使用，待全部资产交接完毕，统一结算转让项目资产价值。根据《意向书》关于项目资产分批交接约定，大型铸钢件项目的全部资产分别于2005年12月31日、2006年3月31日、2006年5月31日、2006年9月30日分四批完成交接，并于2006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资产的统一结算转让。因此，大重铸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实质是双方根据《意向书》进行项目建设和项目资产交付的一种

结算合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重大资产购买，该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大重铸钢或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该资产重组事项是通过承担银行债务和受让项目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来实施的，对大重铸钢的净资产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其实质相当于大重铸钢通过银行负债来实现大重铸钢总资产的扩张，属于大重铸钢正常的主营业务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重铸钢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影响其业绩连续计算，同时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十、请披露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并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反馈意见之“三、其他问题”第22条）。

（一）为核查华成投资股东资金来源，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

1、华成投资两份验资报告：

①大连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海会验字[2006]第93号《验资报告》；

②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中洲光华（2007）分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

2、华成投资全体48名股东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3、郭永胜向自然人借款的三张借据复印件及提供借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重工·起重集团、大重集团及大重铸钢分出具的书面声明：“其自身及下属公司从未向大重铸钢的任何人员借款融资，亦不存在以本公司或下属公司的国有产权或资产为上述人员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的任何行为。”

（二）为核查华成投资股东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向为郭永胜提供借款的人员询问了有关借款事宜，并制作了《调查笔录》，查明事实如下：

1、郭永胜于2007年1月15日，向自然人林涛签署借据，借款人民币170万元，借款期限八年，自2007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止，比照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且借款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前分期偿付或者期限届满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清偿。采取提前分期方式偿付借款的，届时双方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并确认借款本金余额。

经查，贷款人林涛，男，汉族，1952年8月16日生，住大连市北关街32-7-3号，系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南国际商城飞龙装饰材料商行业主，身份证号码：210204195208161398，

2、郭永胜于2007年1月15日，向自然人唐培峰签署借据，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七年，自2007年1月15日起至2014年1月14日止，比照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且借款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前分期偿付或者期限届满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清偿。采取提前分期方式偿付借款的，届时双方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并确认借款本金余额。

经查，贷款人唐培峰，男，汉族，1966年11月25日生，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迎春三巷4号4-1，系大连康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210203196611254015，

3、郭永胜于2007年1月16日，向自然人刘芳签署借据，借款人民币130万元，借款期限六年，自2007年1月16日起至2013年1月15日止，比照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且借款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前分期偿付或者期限届满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清偿。采取提前分期方式偿付借款的，届时双方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并确认借款本金余额。

经查，贷款人刘芳，女，满族，1971年7月19日生，住大连市同春巷22-701号，系大连信风金德联合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210211197107190926。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自然人向郭永胜提供借款，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且其与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没有任何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华成投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华成投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郭永胜出资金额630万元，其中180万元来源于本人及家庭成员合法收入，其他450万元来源于向三名自然人借款。

(2) 陈历辉、许振新、姜君东、周星、张伟善、王顺利、查浩、夏玉学、付前进等9名股东分别出资154万元，均来源于本人及家庭成员合法收入。

(3) 其余38名股东均以本人及家庭成员合法收入作为资金来源，向华成公司出资：其中10名股东分别出资35万元，5名股东分别出资22.4万元，23名股东分别出资14万元。

(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华成投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华成投资的出资行为真实, 其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合法收入及向自然人融资款项向华成投资出资, 资金来源合法。

十一、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按照 2006 年 10 月末帐面价值, 将原值为 17,264,059.73 元, 净值为 7,514,779.68 元的闲置厂房、锅炉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转让给重工·起重集团及大连华锐。请公司说明转让该等资产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三、其他问题”第 24 条)。

由于大重铸钢生产布局调整, 闲置部分资产, 该资产既不能产生效益, 而且其产生的折旧费用还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 按照各取所需原则, 大重铸钢于 2006 年 11 月向关联方转让该闲置固定资产。通过资产转让, 盘活了大重铸钢资产, 增强了资产流动性, 降低了经营成本, 提高了经营效率。

由于转让的固定资产所处的区域为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中革村重工·起重集团制造基地, 该区域为大连市的郊区, 并且上述资产用途具有一定的专属性, 大重铸钢难以将上述固定资产通过市场化手段出售给其他的企业, 因此上述固定资产的转让没有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 大重铸钢转让的固定资产为闲置资产, 资产的账面净值基本反映了资产的会计价值和大重铸钢的持有成本, 在没有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 大重铸钢按照账面净值转让上述固定资产, 是在合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姜辉

包敬欣

邹艳冬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